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9,1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先前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98,700,000港元改善104.6%。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先前期間之23,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40,600,000港元；(ii)由先前期間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139,5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216,000,000港元，惟由(iii)孖展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先前期間之29,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3,300,000港元；及(iv)以股份付款支出由先前期間之24,7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92,600,000港元所抵銷。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得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0年8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